

关于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通知

国土资厅发[2000] 77号

各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资源环境厅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局)：

为了合理开发和利用地质遗迹资源，更有效地保护国家重要的地质遗迹，经部研究决定建立国家地质公园、现将《国家地质公园申报书》等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规定程序申报并于10月15日前将首批(每省1-2个)地质公园申报材料报国土资源部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国家地质公园申报书(略)
- 二、国家地质公园综合考察报告提纲
- 三、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工作指南(试行)
- 四、国家地质遗迹(地质公园)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五、国家地质公园评审标准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二000年九月二十一日